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  
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  
采购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75

项目名称：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  
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	24
第六章 响应格式及要求 .....	34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34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	36
附件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37
附件 4： 评分对应表 .....	39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0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41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	42
附件 8： 服务承诺 .....	43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	44
附件 10： 考核办法 .....	45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50
附件 12： 报价承诺函 .....	52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53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75

项目名称：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

最高限制单价：浙建〔2017〕6 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 74%（按省结算标准计价超过 15 万元的项目下调至浙建〔2017〕6 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 69%）。

采购需求：海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共一个标项，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征集文件。

协议履行期限：2 年。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海宁市（各镇/街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一阶段征集入围数量：3 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列入省建设厅、省人防办、原省公安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浙建〔2018〕14 号文所附全省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且审查业务范围包括房建一类（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 三、获取（下载）征集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征集文件的获取

2.1 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征集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

#####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21&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供应商可进入框架协议模块学习相关操作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251&topicId=1447>

####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mailto: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信息：

名称：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西路 89 号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89176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87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电子邮箱：[zdzfcg@126.com](mailto:zdzfcg@126.com)；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建〔2017〕6号《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嘉建委办〔2017〕168号《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方案》，对2017年5月1日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含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再向企业等建设单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包括气象、人防、消防等专业审查），改由地方政府财政承担，分别纳入市、县（市、区）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一个部门）的预算。建设、人防和消防等部门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原则上以设区市为单位从我省符合国家规定的图审机构中通过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并公布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

#### 一、适用范围及入围数量

1. 本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海宁市（各镇/街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2. 本次采购入围数量3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二、服务期限

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

#### 三、服务要求

1. 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今后若上级文件规定少于本时限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接受委托后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5个工作日出具审查初稿，经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后，1个工作日出具正式审查报告；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3个工作日出具审查初稿，经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后，1个工作日出具正式审查报告；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 2. 审查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年第13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文）、《关于印发嘉兴市商办项目等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指南的通知》（市防范商办风险领导小组〔2021〕2号）、《嘉兴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规定》（嘉建〔2022〕8号）、嘉建委办〔2017〕76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2.1 通用审查内容

- 2.1.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1.2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2.1.3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2.1.4 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2.1.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2.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2 房建项目分类审查内容

2.2.1 房建审查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技術措施，如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产业化、质量通病防治、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

2.2.2 消防审查

(1) 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 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2.2.3 人防审查

(1) 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 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5) 复核防空地下室战时人防掩蔽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60%，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25%。

2.2.4 防雷审查

(1)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2.2.5 房建配套的室外附属工程审查

(1) 是否符合市政工程等专业的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

(3)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

2.2.6 设计文件合理性审查

负责对设计文件合理性进行审查包括且不仅包括政府以文件形式明确的合理性设计要求。

3. 工作成果

供应商应当在收齐送审资料和图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

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 4. 其他要求

##### 4.1 人员要求：

4.1.1 各供应商须安排 1 名人员进驻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现场办公室办公，按照政府工作作息，提供政府指导、解答疑难问题等相关咨询服务并服从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的管理。

4.1.2 服从并积极响应主管部门安排，参与项目指导服务。

4.1.3 如实际配备的常驻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提出解聘或者调换服务人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到位，若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可视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

4.2 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供应商存在回避项目或无相应资质承接业务或有取消合同情况的或相关单位投诉存在争议的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无法承接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将该项目分配给有资格承接该业务的供应商或另行委托其他有资格承接该业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 四、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浙建〔2017〕6 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 74%（按省结算标准计价超过 15 万元的项目下调至浙建〔2017〕6 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 69%）。

##### 2. 结算方式：

2.1 实际结算时， $\text{结算价} = \text{浙建〔2017〕6 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面积或工程概（预）算额}$ 。

2.2 以面积为结算依据的项目按照施工许可证发证总建筑面积为准。

2.3 以工程概（预）算额为结算依据的项目以设计单位或第三方出具概算并标明建安费为准。

2.4 人防建筑面积是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确定的设计面积。

**五、供应商第一阶段成交方式：**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 六、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直接选定，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指根据本项目质量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

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因第 1.4 项至第 1.6 项被清退的，处 5 万元违约金。

-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6 无故不接受采购人委派的任务累计 3 次的；
- 1.7 本项目考核办法规定的情形；
- 1.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 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考核）。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工作。验收（考核）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考核）。参与验收（考核）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考核）。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 考核办法：

5.1 年度考评时间为合同期满 1 年后次月，年度考评计算周期为 12 个月。

5.2 年度考评分质量检查和年度测评，总分 150 分。年度考评得分=质量检查（100 分）+年度测评（50 分）。年度考核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有效，得分 130（含）-150 分为优秀，110（含）-130 分为良

好，90（含）-110 分为一般，9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详见附件 10 考核办法。

### 九、商务要求表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提交成果及支付佐证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每满三个月根据考核办法结算一次，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
----------------	---

### 十、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	名称：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891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洁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ZDCG2025075）
4	最高限价	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74%(按省结算标准计价超过15万元的项目下调至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69%)
5	协议履行期限	2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协议）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征集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征集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8月7日14点30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2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a href="mailto:zdzfcg@126.com">zdzfcg@126.com</a> 。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供应商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zfcg.czt.zj.gov.cn</a> <a href="http://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1229743950">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1229743950</a>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a> )
25	代理费用	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详见“八、采购代理费”。
26	征集文件解释权	属于征集人。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授予、第二阶段合同授予、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征集人”指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预算单位)、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人”指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4. “供应商”指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 “产品”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 （四）响应委托

无。

#### （五）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擅自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允许），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征集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二、征集文件

###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征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框架协议、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为无效标。

###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征集人澄清。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协议）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征集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征集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征集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征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3）；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4）；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供应商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4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6），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对应验收材料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2.6 服务承诺（附件 8）；

2.7 需求分析（政策解读，重点难点分析等详细描述）；

2.8 服务方案（实施整体思路、框架，针对设计变更咨询、审查的处理方案和具体措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合理性审查等详细描述）；

2.9 单位内控措施（审查复核机制、审查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等详细描述）；

2.10 合理化建议详细描述；

2.11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等；

2.12 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0）；

3.2 报价承诺函（附件 11）；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次征集的报价采用固定费率，响应时提供《报价承诺函》。报价包含所有的人工、材料、交通、食宿、管理等完成审图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mailto: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征集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征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5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供应商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的；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3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4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5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编制响应文件的；
- 4.6 经评审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 经评审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5.2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6.2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承诺函**》的；
- 6.3 《**报价承诺函**》填写不完整；
- 6.4 报价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6.5 供应商报价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进行承诺的。

**7.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征集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 五、评审

###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 （三）评审程序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 1. 符合性审查

#####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 1.2 实质性审查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审小组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4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 （四）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审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

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审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 **（五）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响应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六、定标**

####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审结果经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 **七、合同（协议）授予**

#### **（一）签订框架协议**

1.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征集文件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八、采购代理费**

（一）采购代理费：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应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

费 26600 元/家。

（二）代理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要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合格供应商的质量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的总和，总分为 100 分。入围资格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质量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本次采购入围数量 3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技术分（0~6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需求分析	政策解读	5	根据供应商对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了解、解读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1.2		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供应商针对审查任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具体措施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2.1	服务方案	实施整体思路、框架	5	根据项目实施整体思路、框架是否清晰、完整、协调、可行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2.2		针对设计变更咨询、审查的处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等	5	针对海宁市特点，依据对设计变更咨询、审查的处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2.3		房地产开发项目合理性审查	5	根据海宁本地实际，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合理性审查的工作目标、工作流程、人员安排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3.1	单位内控措施	审查复核机制	5	根据供应商审查复核机制完善程度、具体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3.2		审查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	5	根据供应商审查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完整、可行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4.1	合理化建议	审查全流程合理化建议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查全流程合理化建议、优化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4.2		审查针对海宁市地质情况特点的审查建议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海宁市地质情况特点的审查建议、优化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1	技术力量（提供《技术力量配备表》，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审查人员	20	拟投入审查人员具有结构、建筑、电气、暖通、勘察等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和本人注册投标单位的证明（证明包括本人注册章和社保/劳动合同）。注册信息辅以网上核查。

5.2		驻场技术人员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技术人员资质、工作履历证明、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3, 2, 1, 0）。
-----	--	--------	---	--

## 2. 资信商务分（0~3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6.1	投标人综合实力	资信情况	4	供应商具有市政一类资格的得 2 分；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得 2 分。
6.3		履约能力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荣誉、信誉等证明材料，针对其履约能力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3, 2, 1, 0）。
7.1	同类项目业绩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图审查项目合同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图审查项目）的采购合同（非框架/入围协议，须承接具体项目）进行评分，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7.2		验收材料等	5	根据以上业绩对应的验收材料（或者业主正面评价）进行评分，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8.1	便利化服务	服务便利性	5	根据供应商现有的服务便利性条件、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情况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具备便利性条件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2		保障响应时间	2	接到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或建设单位通知：承诺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措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3		出具报告响应时间	3	根据施工图联合审查满足项目需求情况（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5	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具体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注：1. 客观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原件为纸质材料的须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且明确体现评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 主观分证明材料要求见上表。

##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编号：ZDCG2025075-X25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ZDCG2025075 的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入围供应商：\_\_\_\_\_

### 二、适用范围及最高限制单价

2.1 适用范围：海宁市（各镇/街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2.2 最高限制单价：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74%（按省结算标准计价超过15万元的项目下调至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69%）。

2.3 结算方式：

2.3.1 实际结算时， $结算价 = 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times 折扣率 \times 面积或工程概（预）算额$

2.3.2 以面积为结算依据的项目按照施工许可证发证总建筑面积为准。

2.3.3 以工程概（预）算额为结算依据的项目以设计单位或第三方出具概算并标明建安费为准。

2.3.4 人防建筑面积是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确定的设计面积。

### 三、服务要求

3.1 人员要求

驻点人员：\_\_\_\_\_，进驻甲方现场办公室办公，按照政府工作作息，提供政府指导、解答疑难问题等相关咨询服务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如实际配备的常驻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提出解聘或者调换服务人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到位，若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可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2 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今后若上级文件规定少于本时限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3.2.1 接受委托后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5个工作日出具审查初稿，经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后，1个工作日出具正式审查报告；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3个工作日

具审查初稿，经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后，1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查报告；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 3.3 审查内容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2013 第 13 号令）、《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 号文）、《关于印发嘉兴市商办项目等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指南的通知》（市防范商办风险领导小组〔2021〕2 号）、《嘉兴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规定》（嘉建〔2022〕8 号）、嘉建委办〔2017〕76 号等国家、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3.3.1 通用审查内容

3.3.1.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3.1.2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3.3.1.3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3.3.1.4 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3.3.1.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3.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 3.3.2 房建项目分类审查内容

##### 3.3.2.1 房建审查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技術措施，如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产业化、质量通病防治、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

##### 3.3.2.2 消防审查

(1) 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 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 号）。

##### 3.3.2.3 人防审查

(1) 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 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5) 复核防空地下室战时人防掩蔽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60%，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

车的，机动车车位净面积不低于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的 25%。

#### 3.3.2.4 防雷审查

- (1)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 3.3.2.5 房建配套的室外附属工程审查

- (1) 是否符合市政工程等专业的强制性标准。
- (2) 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
- (3)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

#### 3.3.2.6 设计文件合理性审查

负责对设计文件合理性进行审查包括且不仅包括政府以文件形式明确的合理性设计要求。

### 3.4 工作成果

供应商应当在收齐送审资料和图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 3.5 其他要求

3.5.1 服从并积极响应主管部门安排，参与项目指导服务。

3.5.2 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乙方存在回避项目或无相应资质承接业务或有取消合同情况的或相关单位投诉存在争议的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无法承接业务的，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配给有资格承接该业务的乙方或另行委托其他有资格承接该业务的供应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

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指根据本项目质量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5.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海宁市（各镇/街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海宁市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提交成果及支付佐证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每满三个月根据考核办法结算一次（费用的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乙方自愿放弃向采购人主张逾期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

##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八、框架协议期限

2025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共2年。

##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9.1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9.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9.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1.6 无故不接受采购人委派的任务累计3次的；

9.1.7 本项目考核办法规定的情形

9.1.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9.2 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0.1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考核）。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工作。验收（考核）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考核）。参与验收（考核）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考核）。甲方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

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0.5 考核办法：

10.5.1 年度考评时间为合同期满1年后次月，年度考评计算周期为12个月。

10.5.2 年度考评分质量检查和年度测评，总分150分。年度考评得分=质量检查（100分）+年度测评（50分）。年度考核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有效，得分130（含）-150分为优秀，110（含）-130分为良好，90（含）-110分为一般，9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详见征集文件附件10考核办法。

### 十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征集文件《采购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如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及向乙方追究其它经济责任等。甲方如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12.2 乙方的审查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够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或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措施完成审查工作，如与承诺不一致，视为违约，甲方视情节处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查费用。

12.5 乙方因第九条第9.1.4项至第9.1.6项被清退的，处5万元违约金。

###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十五、争议裁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6.1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海宁市政府采购ZDCG2025075号的征集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 服务承诺；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6.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入围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 第一部分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ZDCG2025075 的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_\_\_\_\_审查服务。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含税费用（包含所有的人工、材料、交通、食宿、管理等完成该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最高限制单价：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74%（按省结算标准计价超过15万元的项目下调至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69%）。

4、结算方式：

4.1 结算价=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折扣率×面积或工程概（预）算额

4.2 以面积为结算依据的项目按照施工许可证发证总建筑面积为准。

4.3 以工程概（预）算额为结算依据的项目以设计单位或第三方出具概算并标明建安费为准。

4.4 人防建筑面积是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确定的设计面积。

5、付款手续：乙方提交成果及支付佐证材料后，经甲方审核，每满三个月根据考核办法结算一次服务费用。

6、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

7、其他：\_\_\_\_\_

####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详见框架协议。

2、其他：\_\_\_\_\_

#### 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五、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ZDCG2025075 的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响应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_\_\_\_\_

## 第二部分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一、采购明细

详见本合同附件。

### 二、服务要求

- 1、审查服务要求：详见框架协议。
- 2、其他服务要求：\_\_\_\_\_。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 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 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甲方的义务

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乙方的权利

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 4、乙方的义务

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4.5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4.6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4.7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四、 违约责任

1、详见框架协议。

2、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五、 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 征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书

##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项目项目联系人\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房建和市政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编号：ZDCG2025075）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承诺已经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4）；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供应商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6），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对应验收材料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5 服务承诺（附件 8）；
- 6 需求分析（政策解读，重点难点分析等详细描述）；
- 7 服务方案（实施整体思路、框架，针对设计变更咨询、审查的处理方案和具体措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合理性审查等详细描述）；
- 8 单位内控措施（审查复核机制、审查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等详细描述）；
- 9 合理化建议详细描述；
-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等；
- 11 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 4： 评分对应表

##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数据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材料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征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入围，我们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考核办法

## 海宁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优化完善我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图审机构）确保图审质量，提升审查效率，根据《嘉兴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方案》（嘉建委办〔2017〕16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以年度考评和日常动态监督管理相结合，专项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重点的办法，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客观、注重实效的原则。

## 二、考核内容

对图审机构的基本条件、审查行为（流程）、审查质量、审查效率、用户满意度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并进行量化评价，每年度评价一次，年度综合考评总得分=年度考评+日常动态监督管理扣分。

## （一）年度考评

1. 年度考评时间为合同期满 1 年后次月，年度考评计算周期为 12 个月。

2. 年度考评分质量检查和年度测评，总分 150 分。年度考评得分=质量检查+年度测评。

（1）**质量检查**：满分为 100 分，采用扣分制。每次抽取每家图审机构 2-3 个半年度内审结项目，对每一个抽查项目的审查行为、审查质量、审查效率等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问题，得出项目检查总分（评分表详见附表一），各项目的检查平均分即为该次检查得分。

质量检查一年不少于两次，采用专家评审或图审机构交叉评审等方式进行，可邀请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单位参加，申诉质疑。

（2）**年度测评**：满分为 50 分，采用扣分制。每一年度对图审机构规章制度、日常工作表现、满意度测评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得出年度测评得分（评分表详见附表二）。

图审机构应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总结，含数据汇总、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并确保材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日常动态监督管理

日常动态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日常对项目的审查时间、审查行为、审查质量、服务态度进行动态监督。对存在以下行为，作为日常工作表现在年度测评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可作暂停承接业务处理：

1. 因图审机构主观原因，每个项目受理时间、审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限的（以系统电子监察为准）；
2. 在日常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发现项目存在错审、漏审强制性条款的；

3. 在日常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发现对不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要求存在错审、漏审的；
4. 被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投诉，图审机构为主要责任的；
5. 违反利益回避、资质范围、分配规则等原则承接业务的；
6. 擅自不实施电子审图、施工图纸未上传信息系统，逃避政府监管的；
7. 经查实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按规则分配的业务的；
8. 使用无资格人员进行技术审查的，或录入虚假审查人员信息、骗取审查资格的；
9. 审图单位出具的强制性审查意见过于苛刻且无法规政策或技术标准的，业主或设计单位咨询未给予合理解释，甚至拒绝沟通，导致审查无法通过或严重拖延的；
10. 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与送审单位串通，欺骗主管部门，对送审勘察设计图纸有重大缺陷、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审查作为合格项目，出具虚假审查报告或审查合格书的；
11. 部、省级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错审漏审强制性条款的（部、省级检查的项目中至少 3 家及以上的图审机构被检查时才启动）；
12. 不贯彻各级党委政府为企业减负政策，存在违规收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存在故意刁难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 三、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有效，得分 130（含）-150 分为优秀，110（含）-130 分为良好，90（含）-110 分为一般，9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年度考核得分不合格的图审机构，由考核部门责令整改 1-3 个月，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新的委托审查业务，所承接的业务由主管部门另行分配，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相应不良法律后果由该图审机构承担。

（二）年度考核结果与剩余的 10%的图审费用结算相挂钩。年度考核优秀的，予以结算剩余的全部图审费用；年度考核良好的，予以结算剩余的 80%图审费用；年度考核一般的，予以结算剩余的 60%图审费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剩余的图审费用。

（三）日常动态监督管理中查实的违规行为，可直接暂停承接新业务分配 2-6 周，所承接的业务由主管部门另行分配。

1. 存在日常动态监督管理第 1、2、3、4、11 项的情形，暂停承接新业务分配 2 周。
2. 存在日常动态监督管理第 5、6、7、8、9 项的情形，暂停承接新业务分配 4 周。
3. 存在日常动态监督管理第 10、12、13、14 项的情形，暂停承接新业务分配 6 周。

日常动态监督管理由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实施，一经查实的，及时行函上报至市建委、消防、人防等上级部门。

#### 四、其它

图审机构应将报审项目的相关信息录入《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报审时间、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审查全过程均应在系统中得以记录，便于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海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单位”。

附表一

## 海宁市图审机构项目抽查质量评分表

项目名称：

图审机构：

抽查时间：

评分人：

序号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	在认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接施工图审查	10	符合（10）、不符合（0）	
2	审查时限符合合同要求时限、履行一次性告知情况。	5	符合（5）、基本符合（3）、不符合（0）	
3	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盖章	5	符合（5）、不符合（0）	
4	审查意见告知书表述清晰准确，复审意见明确，闭合审查合格，明确是否为消防设计审查项目	5	符合（5）、不符合（0）	
5	强制性条款错审、漏审情况	20	每错审、漏审 1 条扣 20 分	
6	对不符合国家、省、市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错审、漏审情况	15	每错审、漏审 1 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7	违反一般性条文以及设计深度不足等情况	5	每错审、漏审 1 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合理性审查意见（仅房产项目）	10	每漏审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是否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	20	否（20）、较大（10）、重大（0）	
10	用户满意度反馈	5	满意（5）、基本满意（3）、不满意（0）	
	总分	100	得分（合计）	

说明：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抽查意见附后，上表各单项得分情况必须与抽查意见等相吻合。

## 附表二

## 海宁市图审机构年度考评评分表

图审机构：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合计)
1	存在日常监管扣分 1、2、3、4、11 行为的	扣 3 分/次		
2	存在日常监管扣分 5、6、7、8、9 行为的	扣 5 分/次		
3	存在日常监管扣分 10、12、13、14 行为的	扣 10 分/次		
4	图审机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按时报送年终总结等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5	违反国家、省、本市规定等其他情形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总分（50分）	得分		

图审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承诺函（附件 12）；

## 附件 12： 报价承诺函

## 报价承诺函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承诺，服务费用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74%（按省结算标准计价超过15万元的项目下调至浙建〔2017〕6号文规定的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69%）

注：服务费用结算：

（1）提交成果及支付佐证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每满三个月根据考核办法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

（2）报价包含所有的人工、材料、交通、食宿、管理等完成审图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dzfcg@126.com）；否则视为供应商默认以上各方不存在上述利害关系。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要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提供。